

渝中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渝中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辖区内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等任务。负责组织指导并参与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督职能；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组织指导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组织指导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单位构成。

渝中区消防救援支队内设支队机关和 9 个消防站，分别是化龙桥特勤消防站、较场口消防站、小什字消防站、大坪消防站、菜园坝消防站、来福士消防站、解放碑地下环道站、迎龙训练保障站、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单位编制人数共计 218 人，其中干部编制 65 名，消防员编制 153 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77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79.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98.7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 98.7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779.7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65.16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98.7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02.8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0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79.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79.7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9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0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增加新分配消防员 12 人以及 2025 年新增社区消防安全培训，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154.76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旧居住建筑消防设施维护项目 2024 年已完成，2025 年不再安排此项目，主要用于灭火执勤工作项目、消防器材装备购置和维护项目、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项目、消防宣传项目、迎龙基地开办及运行项目等重点工作。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要求，2025 年度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运行维护费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行核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4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8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增加新分配消防员 12 人以及 2025 年新增社区消防安全培训；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54.7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3 辆、执勤执法用

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4 辆、其他用车 6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倩 联系方式：023-63699711